

2024 年度  
厦门市公证处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公证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处的工作职责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目前已开展的业务项目近百种，涉及经济、国内民事、涉外民事等多重领域，提供以证明为基点，集证明、咨询、监督、公证法律宣传于一身的多元化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一是通过办理各类经济合同、股票、招标、拍卖、提存、公司章程、法人资格、保全证据、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等经济事务公证，帮助当事人完善经济法律行为，消除纠纷隐患，制止不法经济行为，保障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二是通过办理各类民事事务公证，来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综合治理；三是通过办理各类涉外经济公证、涉外民事公证，促进国际民事、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保护公民、法人、海外侨胞和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提高法治观念，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公证处包括 0 个处室/科室，人员编制数 27 人，在职人数 14 人。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市公证处主要任务是：完善经济法律行为，消

除纠纷隐患，制止不法经济行为，保障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紧抓政治思想组织建设**

市处在2023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基础上，将继续组织单位党员、职工学习原著、文件，抓好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参加“三争”行动。开展政治体检，结合公证工作实际，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

### **二、加强效能建设**

市处将继续完善对公证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公证办证指南的日常检查，更加严格抓好抓实效能建设，切实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妥善处理投诉，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矛盾，增强每一位工作人员的岗位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落实领导责任，为社会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 **三、推进业务拓展**

一是发挥公证诉调协同中心作用。2023年市处成立了公证诉调协同中心，已先行完成制度建设，制定相关规范，2024年，市处将加强与法院沟通，与有关金融投资机构建立业务联系，开展金融投资类纠纷调解公证业务。

二是探索高端服务领域。市处将以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思明集聚区（金谷广场）为契机，专注高端公证服务探索，促进公证业务发展，为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对外开

放大局、推进法治强省建设贡献公证力量。

三是深化公证信息化发展。市处将利用在线公证领域的领先优势，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全时空公证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公证手段参与房票的线上交易，让房票政策惠及更多的拆迁户和购房人；深耕区块链数字公证领域，为厦门市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开展保驾护航。

#### 四、完善法人治理

2024年市处将继续在市局的领导下探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以期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规范市处各项工作，促进市处长远发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公证处2024年收入预算为2855.9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930.45万元，下降24.5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2855.91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2855.9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930.45 万元，下降 24.5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0.00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2855.91 万元。

（三）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公证处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因厦门市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没有使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因厦门市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拨款。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因厦门市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没有使用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因厦门市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拨款。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公证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公证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公证处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公证处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